

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

1-1：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」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教育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(請勾選)

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
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■改作 出租 ■編輯
■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■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■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■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：■無償授權（本次徵稿活動已致贈獲獎者稿酬，不另給權利金）有償授權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（教育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(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)

代 表 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獲選者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，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請搭配範本 1-3 使用。